

证券代码：831148

证券简称：长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希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曹希新先生根据 2018 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 1-12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现提交董事会对《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股东曹希新向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4,000,000.00 元，股东吴四娥向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2,000,000.00 元，两人合计向公司拆入资金合计 6,000,000.00 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曹希新、吴四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股东曹希新借款 3,000,000.00 元，吴四娥借款 3,000,000.00 元，均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曹希新、吴四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